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盛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經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禁止使用，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至111年2月23日之間某日（即陳俊傑最近1次出監至陳俊傑最近1次入監之在外期間內），在高雄市某建築工地內，將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後，轉讓予陳俊傑加熱玻璃球吸食器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理 由

一、查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8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本院合議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一卷第51至53頁、第68至69頁、本院卷第58頁、第66至68頁），核與證人即受轉讓者陳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他二卷第221至222頁、他一卷第67至6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明令公告禁止使用之毒害藥品，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亦屬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併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級管制藥品，其非法轉讓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6項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皆設有處罰規定，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兩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基於刑事處罰應充分評價行為不法內涵之誡命，應採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方能充分評價行為人犯罪之不法內涵，以維刑罰之公平性，且此適用標準明確，無不易判斷而難以運用之問題，亦有利於維護法律適用之明確性與安定性，是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時，因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故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且轉讓之對

象並非未成年人或已懷胎婦女，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第1、2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即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二)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因藥事法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且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613號、98年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至檢察官固以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10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因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①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於108年9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月2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等情，主張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查：起訴意旨係以證人陳俊傑最近1次出監及入監間之在外期間特定被告犯罪時間，則被告轉讓予證人陳俊傑之時間，既未能確切特定在上開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之111年1月28日之後，則本案犯行是否符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要件，自屬有疑，是基於罪證有疑時，應對被告作有利認定之原則，本院

01 不認定被告本案犯行已構成累犯，然將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2 時併予審酌。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甲基安非他命係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同時亦為藥事法規定
05 之禁藥，對人體戕害甚重，竟無償轉讓予陳俊傑，違反國家
06 禁令，助長管制藥品使用氾濫、惡化社會秩序，並危害他人
07 之身體健康，實應予以非難，復審酌被告前有違反麻醉藥品
08 管理條例、竊盜、強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藥事法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可參；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轉讓禁藥之
11 對象為1人、轉讓數量非多，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2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9頁），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查被告係以玻璃球吸食器1支作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盛裝
16 工具，足認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無證
17 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廖萃汝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藥事法第83條

01 藥事法第83條
0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